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襄农函〔2024〕4号

襄垣县农业农村局 关于公开遴选2024年高素质农民 培训基地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落实高素质农民培育工作决策部署，不断强化高素质农民培训基础条件建设，提升高素质农民理论学习、实践实训、延伸服务等工作质量水平，决定开展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地遴选条件

承担高素质农民培训工作的培训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 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独立财务核算，无不良诚信记录（提供法人无犯罪记录证明），自愿在县农业农村局指导下承担培训任务；

2. 服务主导产业，产业优势明显，特色鲜明，有较强影

响力和辐射带动能力；

3. 具有一支素质优良、技术先进、实践经验丰富且相对稳定的专业培训教师队伍或指导员团队，履行相关师资聘任手续，确保培训基地具备稳定的专业培训教师团队。县级培训基地师资人员构成中须从市级聘请不少于3名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以上专家、从本县级聘请不少于5名农业系列中级职称以上专家；市级以上示范基地师资人员构成中须从省级聘请不少于3名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以上专家、从市级聘请不少于5名农业系列高级职称以上专家，且拥有自己的核心教师团队和管理人员团队；（提供师资聘任合同）

4. 具有能够提供学员现场教学、技能操作、观摩学习、经验交流的教学实训基地；

5. 具有数量充足、设施齐全的教学生活场所，具备必要的食宿条件；

6. 具有开展全产业链培养和后续跟踪服务的能力，能够完成培训资料和数据采集、管理、上报和建档工作；

7. 农业类职业院校优先；服务农民积极性高、集食宿、教学、实践为一体的综合性教育培训基地优先；农民专业合作社市级示范社和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优先；科技创新和高素质农民实践实训基地优先。

二、基地遴选方式

遴选方式实行基地自愿申报，县农业农村局考察、评审、

公示、市级备案的办法实施。

1. 已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高素质农民培训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拟承担2024年培训持证任务（含承担所在县区、承担跨县区培训持证任务），须填写《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申报书》（附件）（以下简称《申报书》），认真梳理本基地基本情况，及时更新师资力量、教学设施，完善培育实施计划、加强培育教学管理，总结工作成绩、凝练培训模式，《申报书》报县农业农村局，并进行实地考察，审核《申报书》，签署意见，报市级备案。

2. 未列入国家级、省级、市级示范基地的培训机构：拟承担2024年培训持证任务，亦须填写《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申报书》（附件1），有机旱作农业封闭示范区、农业可持续发展试验示范区中建设的农业科技园区、农业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中建立的实训场所，各地已经挂牌的农民田间学校、田间课堂、创业孵化基地，现代农业技术培训基地、科技创新与集成示范基地等优先入选。《申报书》报县农业农村局，并进行实地考察、评审、公示、报市级备案。

三、遴选程序

1. 报名：本次遴选采取现场报名，报名时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一式三份），不接受邮寄材料，不接受联合体申报；

2. 报名时间：2024年3月28日至2024年4月10日18:00时；

3. 报名地点：襄垣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

4. 联系电话：0355-7226901（办公室）

附件：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申报书



附件：

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 申报书

基地名称：_____

负责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填报日期：_____

注 意 事 项

- 1、所有条（栏）目均不得删减、合并、漏填。填写不下的可以加页。
- 2、基地名称须为农业农村部门主管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高素质农民教育培训专门机构、农业职业院校或者其他在农民培训工作中表现突出的省、市认定的现代农业园区、龙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培育基地。
- 3、申报书由申报单位留存 1 份，其余按照申报要求报送。
- 4、产业应细化到产业品种，如“玉米”、“设施蔬菜”、“生猪”、“果树”等。
- 5、“基地实施计划”要细化，明确工作目标、组织领导、工作步骤和机制保障等内容。
- 6、各单位务必在遴选推荐截止日期前将申报书及电子版报送至市农业农村局（科教科），逾期将不予受理。

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基本情况汇总表

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名称			基地申报类型	
单位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单位性质	成立时间		主管部门	
师资人数	管理人数		职工人数	
组织管理能力			主导产业及经营规模	
教学场地	教学场地归属____平方米，可容纳学员____人 教室____个		食宿条件	食宿保障____ 宿舍____间，可容纳学员____人
实习训练基地	产 业：	规 模：	教学设施设备	投影仪____台，电脑____台，打印机____台，照摄像设备____台，桌椅____套
	地 址：			
拟申请培训类型专业及人数			单位地址及电子邮箱	
培训业绩				

说明：1.基地申报类型填写“实训基地”、“农民田间学校”、“创业孵化基地”或“综合类基地”；2.教学场地归属填写“租用”或“自有”；3.食宿保障填写“基地自行保障”或“社会保障”；4.拟申请培训类型专业及人数填写“农业经理人”、“种养加能手”、“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主体带头人”、“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或“乡村治理及社会事业发展带头人”及相应专业和人数。

长治市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地申报书

项目申报单位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实训基地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拟定培训类型专业及任务数	1、		
	2、		
	3、		
基地基本情况	(主要包括师资力量、教学设施、教学管理、工作成绩等)		

基地 法人 登记 证书	附复印件，验证原件
基地 组织 机构 代码 证书	附复印件，验证原件

基地 师资 力量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主讲 专业	层级	是否履行 聘请手续	联系 电话

说明：“层级”一项填写“省级”、“市级”或“县级”。

基地 实训 指导 力量	姓 名	单 位	职务 职称	专业	层级	是否履行 聘请手续	联系 电话

说明：“层级”一项填写“省级”、“市级”或“县级”。

基地 经营 管理 力量	姓 名	职 务	岗 位	学 历	专 业	联系电话

实训 基地 情况	(主要包括实践实训条件、设备设施、指导老师等)
-------------------------	--------------------------------

培 育 实 施 计 划	（主要包括目标任务明确、组织管理有力、工作步骤扎实、培育效果保障等，做到有农民教育培训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培育服务网络专家培训、实训指导、跟踪服务和后勤保障机构，强化组织管理、安全管理、资金管理）
--	--

培育 实施 计划	
-------------------------	--

申报单位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 主管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县区农业 农村部门 意见	负责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